

肖潇

合伙人·广州

+86 20 3225 3801

alvin.xiao@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肖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商事争议解决，包括中国境内诉讼与仲裁、国际仲裁、合规监管及政府执法等。肖律师亦经常处理与困境资产和特殊机会投资相关的复杂债务重组、破产重整、不良资产组包交易等事务。

教育背景

- 中山大学，法学学士，2004
- 耶鲁大学，访问学者（Yale-China Law Fellow），2012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职业背景

- 肖律师于2017年8月作为合伙人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此前分别在二间主要中国律师事务所的跨境争议解决部门作为律师、合伙人执业约9年。
- 大学毕业后，肖律师在中国西北某地法律援助中心作为志愿者服务2年。

近期代表项目与案例

公司、股东权益及投资

- 正在代表某中国制造业企业的多位股东，处理一宗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引发的诉讼，争议标的为人民币21.8亿元，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后，正在最高人民法院二审
- 正在代表某中国公司的多位股东，处理股东纠纷系列诉讼，包括知情权诉讼、决议效力诉讼、公司解散诉讼等，公司价值超过人民币30亿元
- 成功代表一间A股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理在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的因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及实际控制权引发的仲裁，争议标的超过人民币5亿元
- 成功代表一间知名民航企业，处理在北京、重庆、辽宁和深圳的7宗合作开发争议系列诉讼，一审分别在北京市、辽宁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标的总额超过人民币26亿元
- 成功代表同为世界会展行业领导者的一家意大利公司及一家英国公司，处理其与境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方合作方之间的合作协议纠纷

金融及证券

- 正在代表一间金融央企的境外子公司，处理一宗跨境融资担保仲裁，争议标的约美元7700万元，涉及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中国澳门等司法管辖区
- 正在代表一间金融央企的境外子公司，处理某A股上市公司在境外并购项目的贷款违约所引发的诉讼，争议标的约欧元1.3亿元，涉及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德国等司法管辖区
- 正在代表一间金融央企的境外子公司，处理二宗因股权增资回购引发的中国内地诉讼，争议标的约人民币2.3亿元
- 正在代表一间金融央企，处理一宗因跨境融资担保引发的诉讼，争议标的人民币2.15亿元
- 成功代表一间全国性商业银行，处理一宗针对佳兆业集团的诉讼及相关债务重组，最终成功和解并全额回收全部本息。争议标的约人民币3亿元，一审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

- 成功代表一家全国性商业银行及一家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处理与一家香港公司因出售不良资产引致的一宗贸仲仲裁，争议财产金额超过人民币25亿元
- 成功代表星展银行、美国银行、印度银行、恒生银行、三井住友银行、南洋商业银行等外资银行，处理多宗贸易融资、长期借款、金融衍生品等相关的诉讼与执行案件

贸易及保险

- 成功代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处理一宗与特定合同项下大宗设备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及与之相关的仲裁裁决撤销之诉。本案争议标的超过美元1200万元，是中信保历史上金额最高的索赔系列案件中的第一宗
- 成功代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处理十多宗涉及国际货物贸易出口信用保险的诉讼与仲裁案件
- 成功代表富士康，处理一宗产品责任诉讼
- 成功代表一间跨国制药企业，处理一宗因药物临床试验发生严重不良事件引发的相关责任保险纠纷及理赔
- 成功代表一间A股上市公司因供应链融资导致的在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的系列仲裁案件，争议标的总额超过人民币1.8亿元
- 成功代表一间香港电力企业，就因出售火力发电机组设备给某印尼上市企业而引致的纠纷，处理相关协商、谈判及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的仲裁

房地产及基础设施

- 正在代表一家香港的上市房地产集团，处理因在四川省成都市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引发的纠纷。争议标的超过人民币4.3亿，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后，正在由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理
- 成功代表一间广东省内的港口企业，处理一宗因港口所在地的土地征收及拆迁补偿纠纷引发的行政诉讼，争议标的超过人民币7亿元。历经在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6个审级（2次重审）
- 成功代表一家在纳斯达克上市的国内领先门户网站的创始人，处理因转让位于广州的总部建筑物交易引致的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以及相关法院财产保全程序，争议标的约人民币8800万元

监管与政府执法

- 正在代表一间由美国上市公司控股并同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就其在中国内地的主要运营实体的多名员工涉嫌人民币8亿元的挪用资金及职务侵占刑事犯罪等事项开展全面内部调查，中国境内刑事报案、侦查和诉讼，及应对境外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证监会、美国证监会及美国司法部的问询及调查
- 代表一间奥地利的财富世界500强重工机械企业，处理因其中国子公司销售总监涉嫌在前任公司职务侵占犯罪引致的刑事侦查及刑事诉讼。该事项系前述销售总监的前任公司举报，该公司系客户在中国的主要竞争对手
- 代表一间主要的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处理因时任总裁、财务总监及总法律顾问因涉嫌挪用和侵占超过人民币30亿元资金被刑事羁押引发的危机管理、内部调查及政府执法事项
- 代表一间A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因中国证监会就股份转让是否违反股东承诺及披露义务引发的调查与行政处罚
- 代表一间美国的财富世界500强食品企业，处理因高级管理人员欺诈及解雇引发的内部调查与诉讼
- 代表一间德国制造企业，处理因跨境电信欺诈盗用公司资金引发的内部调查及刑事举报

重组、破产重整及清算

- 正在代表一间国有政策性银行的省级分行，处理一宗因境外能源项目贷款违约所引发的多国平行破产，争议标的约欧元8000万元，涉及中国内地、意大利、卢森堡等多个司法管辖区
- 代表一间当时中国最大的民营煤炭进出口企业，处理其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债务重组项目

- 代表翡翠国际货运航空的控股股东，处理公司股权及超过人民币40亿元债务的重组。翡翠航空是当时全世界最大的货运航空公司之一

特殊机会投资

- 正在代表一间中央金融企业的境外一级子公司，处理二宗跨境购买人民币数亿元不良资产包的交易
- 正在代表一间澳大利亚物流及工业地产开发商，处理二宗与中国司法程序相关的特殊机会资产投资项目
- 成功代表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通过在淘宝网的司法拍卖程序取得被强制执行的一间公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495%股权
- 代表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收购人民币590亿元的单一不良资产包
- 代表中国建设银行，出售人民币18亿的证券化不良资产包
- 代表深圳发展银行，就因新桥资本退出而2次批量出售不良资产包

其他履职

- 自2015年起担任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中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中国司法部 （2019）、中华全国律师协会（2015）
- 全国优秀法律援助志愿者，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2006）